

我在2020年6月3号下午收到一个来电说我有一个DHL包裹未领取，通常接到这种来电我会直接挂，但最近刚好有一批口罩从国内寄送过来，所以就转了人工服务。对方是一个广东口音的女子，声称自己是DHL工作人员，让我提供姓名和电话来查询订单。她查询后说我有一个从LA寄到广州越秀区的包裹被海关扣押，原因是里面含有7张未申报的信用卡违反了国际运输法。但是我从没有在LA寄送过包裹，她表示吃惊说是不是有人盗用了我的身份信息冒充我的名义寄送包裹。然后说如果别人利用我泄漏的信息犯罪，我可能会被牵连进去。我当时真的以为自己的信息泄漏，然后她说自己可以帮忙转广州市公安局立案。电话转过去的是一个广东口音的男子，号称是广东省公安局，他装作毫不知情的样子问我打电话有什么事。我介绍了包裹扣押的情况，他让我提供身份证信息来确认是我本人来报的案，然后说让我先挂电话他再打给我。来电显示确实是广州省，他还让我去广东省公安厅网站去核实电话号码信息，我发现是一样的就真以为对方是警察，他说考虑到我人不在国内让我远程录口供，让我锁紧门保证没有其它人的干扰（这其实是构造一个密闭空间阻碍我的室友察觉我的异常行为让他骗局穿帮）。假装录口供的时候，他说一定会帮我查清楚信息是怎么泄漏的，还让我回忆自己在哪些情况下用到了个人信息可能造成信息泄漏。（这个过程其实就是在取得受害者的信任，同时了解受害者的背景信息来构建下一步的骗局）接着他装作打电话让他同事查询我的身份信息，然后收到他的团伙的回应后装作很吃惊的表示我的信息和最近调查的张健特大金融诈骗案件有关。当时我真的以为自己信息泄漏就真信了。（这个骗局最tricky的一点就是骗子获得了我一些泄漏的信息然后用一种recursion的方式让我怀疑自己的信息被泄露了，让我提供更多信息给他）。他接着说如果我牵连到这个案件可能会被冻结海外资产然后被马上遣返。（当时我心想，现在因为疫情也买不到回国机票，你要能把我送回国也不错啊...）按理来讲发展到这一步应该就能意识到这是个骗局了，但是刚好那几天赶due，脑子全想着怎么把project做完，判断力就下降很多，陪骗子玩了3天。他先是让我签了一个保密协议说不要把今天的谈话泄漏出去，否则承担法律责任。然后让我下载一个聊天软件为了保证我和他的交谈不会被监听，并且让我每四个小时给他汇报一次情况报平安（这骗子真是敬业，国内半夜还总是秒回）project做完的那天，想了一下这件事觉得是骗子，就去知乎上搜了一下看到了答主的经历确认了自己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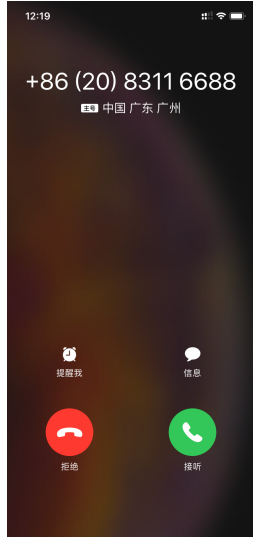
总之骗子就是利用海外学生留学身份的脆弱性制造恐惧来进行行骗。

这件事发生后我在想信息是怎么被泄漏的。原因可能是用的美洲电信的号码，这号码是在国内办的，泄漏的风险很大。

答主如果要加上这段经历，摆脱匿名一下。谢谢答主了！

一些图片：

拨号软件伪造的来电显示



广东省公安厅案（事）件接报回执单

编号：2020 0603 4586 3621 6478

报 警 人	姓 名	[REDACTED]		
	联系地址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报警时间	2020年6月3日			
内容：	<p>一、 报警人，于2020年6月3日于本单位报警。疑似发生信息外泄，遭不明人士冒名寄发DHL违法包裹。</p> <p>二、 据其陈述，疑似报案人疏于防范，使用身份信息不当。故遭人盗用信息泄漏身分，冒办此业务。</p> <p>三、 因其尚未得知，信息泄漏之管道及其方向，应待接报部门，经其调查过后，告知报警人并加以防范。</p>			
接报部门	广东省公安厅刑侦三队			
接报民警签名	陈旭	警号	031958	
公安厅电话	020-83883-2980			
报警人签名	[REDACTED]			
填写日期	2020年6月3日			

(交报警人联)

说明：

1. 本回执单报警人签收后，应妥善保管六个月，如有此上雷同之情况，可出示本回执单并联系接报单位。
2. 公安机关队所接报的情况，将按照决定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审查后做出相应处理。
3. 此《回执单》上有您个人信息的纪录，请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spp.gov.cn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最新 A 级通缉令

对发现线索的举报人、缉捕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公安机关将给予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p>姓名: 张健 已逮捕</p> <p>出生日期: 1973 年 7 月 23 日</p> <p>身 高: 1 米 7 左右 曾任 广州市 越秀区 美国华侨 银行主管</p> <p>罪行描述:特大金融诈骗犯罪案件，此犯罪主嫌张健伙同 17 位共犯以开设空头公司，在全国各省以高投资报酬率名义，诱骗群众将资金投入所指定的 318 本犯罪账户，累计至今集资金额高达两个亿万元。(目前 318 本犯罪账户持有人已被列为本案涉案关系人)</p>
	<p>姓名: 刘福 已逮捕</p> <p>出生日期: 1976 年 2 月 10 日</p> <p>身 高: 1 米 76 左右 曾任 广州市 天河区 工商银行文员</p> <p>罪行描述:特大金融诈骗犯罪案件，此嫌刘福为本案重要关键人物，曾利用职务关系提供群众详细个人资料及犯罪账户伙同张健开设空头公司为由，以高投资报酬率名义诱骗群众，涉嫌重大。(此嫌住处已查获:大量计算机器材、群众个资、大量实名银行账户...等)</p>
	<p>姓 名: 沈朝华</p> <p>出生日期: 1958 年 12 月 08 日</p> <p>身 高: 1 米 75 左右 曾任 广州市 人大常委会代表 副主任</p> <p>罪行描述:涉嫌收买张健等人之红包企图掩盖张健等人从事金融诈骗之罪嫌，欺诈骗办费共计 890 余万元，总计受害人高达 238 余人涉及面广影响恶劣，目前仍在逃。</p>
	<p>姓 名: 陈建超</p> <p>出生日期: 1968 年 11 月 23 日</p> <p>身 高: 1 米 7 左右 体 型: 微胖 曾任 佛山市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副支队长</p> <p>罪行描述:特大金融诈骗犯罪案件，涉嫌收取张健等犯罪团伙好处，包庇犯行曾透漏侦办进度，谋取暴利涉嫌重大已被列为首要打击对象。</p>
	<p>姓 名: 葛诗晴</p> <p>出生日期: 1996 年 11 月 15 日 户 籍 地: 广州市 白云区</p> <p>罪行描述:特大金融诈骗犯罪案件，此嫌疑人葛诗晴于广州所开立农业银行账户，疑似贩卖于张健犯罪团伙进行金融诈骗犯罪案件，名下农业银行账户短一个月非法流动资金高达 221 万，因金额特别巨大，目前已被列为警示账户冻结中，如嫌疑人拒绝接受调查可发省公安厅通缉并强制到案。</p> <p>账户持有人: 葛诗晴 农业银行账户</p>

督办科长: 赵建国



核发单位: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保密协议条款同意书



2020年度(值)004598

一切国家机关、公民、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单位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受文者: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主旨:公安部于广东省广州市查获非法集资团伙,在犯罪窝点缴获大量非法赃款一批、大批通讯器材、计算机、受害者名单、伪造身份证一批、大量存折银联卡高达318张,公安部及人民检察院已成立[0218专案组]由广东省公安厅刑侦局检察官专案侦办。下达网上通缉令,限制出境。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等已被抓获,目前多人在逃,现由国家保密局核发此文,国家保密局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 依照刑法第132条第三项的规定,涉嫌妨碍公务罪以及泄密罪,可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涉案当事人[REDACTED]在案件未调查清楚之前,不得将广州执法单位的问讯内容以及侦办方向透漏给与本案无关的第三者及其它执法单位知道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 因国家金融秩序法,涉及重大金融洗钱案件,涉案当事人[REDACTED]在调查期间,电信公安因办案需求,将会针对其名下所使用的座机及手机、通讯软件,做全程合法性的监听、监控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拘役或者管制。
- 涉案当事人在案件尚未结案以前,未经上报不得擅自出境,且不得离开所限于居住地,如有违反会以涉嫌逃亡罪起诉,最高两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本人阅读本文保密协议条款以上所有相关规定,本人须同意全力配合办案。

承办警察: 陈旭



发文日期: 2020年06月03日

受文者签名: _____

协查单位: 广东省公安厅 刑事侦查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案件名称: 跨国洗钱案
粤执(检)字 第004598号

项目检察官: 刘伟华

张健跨国洗钱案海外犯罪嫌疑人

	姓名: Zhen Bin Xu 出生: 1995年4月15日 所在地: New York 涉案事由: 提供账户于主嫌张健非法洗钱		姓名: Chunmei Wang 出生: 1981年1月24日 所在地: Los Angeles 涉案事由: 窝藏主嫌逃亡关系人
	姓名: Bradford Poter 出生: 1986年5月25日 所在地: Boston 涉案事由: 任职 Bank of America 协助洗钱		姓名: Samaire Armstrong 出生: 1993年8月3日 所在地: Seattle 涉案事由: 非法吸金
	姓名: Katelyn Beckinsale 出生: 1989年11月16日 所在地: Boston 涉案事由: 任职 Bank of America 协助洗钱		姓名: Alvin Everett 出生: 1985年7月1日 所在地: George Bush 涉案事由: 提供账户于主嫌张健非法洗钱
	姓名: Hunter Baker 出生: 1986年4月15日 所在地: New York 涉案事由: 任职 East West Bank 协助洗钱		姓名: Simon Lin 出生: 1975年4月25日 所在地: New York 涉案事由: 非法吸金